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7-09133	分类:	工业和信息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7〕10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吉市政发〔2017〕

10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现将《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5日

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

按照全市“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的总体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对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支撑带动作用，制定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了解并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难点问题，促进全市经济稳增长，确保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 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选择百户重点企业作为省、市政府领导联系帮扶的对象，带动县（市）区、开发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着力解决“不想接触”和“不敢接触”问题，着力解决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降成本、办事难等突出问题，推动“亲”“清”政商关系建设。

（二）政策引领助推重点企业快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指示精神，制定出台《吉林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使联系重点企业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优化企业投资环境。对标浙江、天津市经济发展的投资营商环境。优化政策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发展解禁松绑。优化市场环境，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优化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信用吉林”和“法治吉林”建设。优化服务环境，整治和规范各级政府行政服务行为，切实增强企业家的投资信心和发展预期。

（四）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引导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着力激发各类要素，创新体制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加快协调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推进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推动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用电成本、物流成本、用工成本及各种制度性交易成本，采取帮助企业倒贷、贷款贴息补助，对用电大户进行用电补贴，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五）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引导企业按照“中国制造 2025”要求，提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先进医疗器械、通用航空等领域，推动培育生成新一轮振兴发展的新动能。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人才需要，积极服务企业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团队，推动建立企业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六）引导企业开拓市场。放开市场准入领域，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范围，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重点企业参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引导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装备制造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拓展“一带一路”市场。指导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升产品核心竞争能力，推动更多“吉林产品”进入国家和省内重点工程。推动企业对接浙江、天津企业对口合作机制，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投资合作，增强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

（七）积极协调央地融合发展。推动央地规划衔接，主动与央企发展规划对接，引导央企在自身发展同时带动我市产业发展。推动央地协同创新，依托驻吉央企的国家级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结合我市规划的“6411”产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制造。推动央企在汽车领域、石化领域、航空航天领域、新材料领域等开展产业对接，加强产业配套，补齐产业短板，提升我市产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八）服务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企业重点项目开工落地、投产达效。支持民营企业与中省直企业协同发展，推动各类产业基金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引导重点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率先推进“一次性跑动”和“领跑动”改革，推行政务服务全程在线监管和服务事项进展实时查询，着力解决办事难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吉林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机制，成立吉林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其他政府领导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联系重点企业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经济运行、项目建设、软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对此项工作的日常调度和协调。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各位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仲秋野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

（二）完善工作机制。

1. 实行由市政府领导负总责，工信局领导和相关处长协同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建立市政府领导至少每季度深入企业一次的帮扶制度。
2. 联系企业的政府领导可采取现场办公、召开专题协调会、签署意见等形式，对联系重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帮扶解决。
3. 建立联系重点企业月调度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联系重点企业进行调度，对联系企业在经济运行、项目建设、软环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共性问题进行梳理，提请市政府召开专门协调会进行研究解决。
4. 畅通联系重点企业帮扶机制。联系企业在经济运行、项目建设、软环境建设等方面遇到的突出问题，可随时向联系人、包保政府领导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畅通联系重点企业帮扶渠道。
4. 建立与市软环境办公室沟通机制。对联系重点企业反映的软环境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市软环境办公室。
5. 按照省、市、县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政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建立和完善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机制。每季度向市政府联系重点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单位联系重点企业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三）营造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省、市、县三级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宣传力度；市软环境办公室应加大对联系企业反映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软环境问题进行督查。切实营造好全市经济

发展的舆论氛围，建立全市经济发展软环境监督机制，为全市经济稳增长保驾护航。

附件：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市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名单

一、市长张焕秋联系企业（10户）

（一）国有企业：

1.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龙潭区)(刘国中省长联系)

2.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

（二）民营企业：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刘国中省长联系）

2. 吉林市星云化工有限公司（龙潭区）（林武副省长联系）

3. 吉林大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潭区）

4. 吉林市大宇化工有限公司（龙潭区）

5.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开区）

6.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经开区）

7. 吉林市淞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龙潭区）

8. 吉林市裕嘉化工有限公司（龙潭区）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仲秋野 办公电话：62049601 手机：13351510021

二、常务副市长沈德生联系企业（12户）

（一）国有企业：

1.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区）

2. 吉林富奥紧固件有限公司（船营区）

3.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高新区）

（二）民营企业：

1. 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区）（林武副省长联系）

2. 吉林龙山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胡家福副省长联系）

3. 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高新区）（金育辉副省长联系）

4. 吉林吉星轮胎有限公司（高新区）

5. 吉林圆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桦甸市）

6.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县）

7. 吉林市核成电器有限公司（昌邑区）

8. 吉林市恒达金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丰满区）

9.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高新区）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旭 办公电话：62049579 手机：13500996639

三、副市长陈东联系企业（12户）

（一）国有企业：

1. 华润雪花啤酒（吉林）有限公司（昌邑区）

（二）民营企业：

1. 东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昌邑区）（隋忠诚副省长联系）

2. 华鑫菌业有限责任公司（舒兰市）（隋忠诚副省长联系）

3. 长白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蛟河市）

4. 吉林福源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船营区）

5. 吉林市永鹏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昌邑区）

6. 舒兰市永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舒兰市）

7. 吉林市宇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吉县）

8.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

9. 吉林春光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船营区）

10. 吉林出彩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市）

11. 吉林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 宏 办公电话：62048417 手机：13843218218

四、副市长陈胜联系企业（9户）

（一）国有企业：

1.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5704厂（昌邑区）

（二）民营企业：

1.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经开区）
2. 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
3. 吉林大企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
4. 吉林市众诚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新区）
5. 吉林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开区）
6.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
7. 吉林市东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丰满区）
8. 吉林市吉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永吉 办公电话：62026226 手机：13804411480

五、副市长贾树城联系企业（11户）

（一）国有企业：

1.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龙潭区）

（二）民营企业：

1. 恒涛锅炉节能产业公司（永吉县）（金育辉副省长联系）

2.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丰满区）
3.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营区）
4. 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船营区）
5. 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船营区）
6. 吉林赛金得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吉县）
7. 吉林省维尔特隧道装备有限公司（永吉县）
8. 吉林洮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昌邑区）
9. 吉林市松花湖实业有限公司（丰满区）

10. 吉林市能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船营区）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吴宪朋 办公电话：62048603 手机：18744233511

六、副市长盖东平联系企业（12户）

（一）国有企业：

1.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龙潭区）

（二）民营企业：

1.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金育辉副省长联系）

2. 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经开区）（胡家福副省长联系）

3. 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

4. 吉林吉尔吉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

5. 吉林市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

6. 吉林英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磐石市）
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磐石市）
8. 吉林隆泰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桦甸市）
9.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磐石市）
10. 吉林省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
11. 吉林巨康药业有限公司（磐石市）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田继春 办公电话：62027757 手机：15504322377

七、副市长王雪峰联系企业（12户）

（一）国有企业：

1. 丰满发电厂（丰满区）

（二）民营企业：

1. 吉林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
2. 吉林北工集团有限公司（昌邑区）
3. 吉林省松花湖管业有限公司（蛟河市）

4.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永吉县）
5. 吉林京华制管有限公司（磐石市）
6.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磐石市）
7. 磐石铸诚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磐石市）
8. 吉林森煌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昌邑区）
9. 吉林市龙德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永吉县）
10. 吉林市欧创实业有限公司（经开区）
11. 吉林市达兴铝业有限公司（昌邑区）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沈 刚 办公电话：62049578 手机：13804410530

八、副市长谢义联系企业（22户）

（一）国有企业：

1.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经开区）
2. 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经开区）

（二）民营企业：

1. 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公司（经开区）（李晋修副省长联系）

2.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龙潭区)

3.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龙潭区）

4.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昌邑区）

5. 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蛟河市）

6. 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开区）

7.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磐石市）

8.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潭区)

9.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经开区）

10. 四川光亚聚合物化工有限公司（龙潭区）

11.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县）

12.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区）

13. 吉林钰翎珑钢管钢构制造有限公司(龙潭区)

14. 吉林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昌邑区）

15. 吉林市聚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龙潭区）

16. 吉林创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昌邑区）

17.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舒兰市）

18. 吉林白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舒兰市）

19. 舒兰市起重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舒兰市）

20. 舒兰市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舒兰市）

（三）市工信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刘 东 办公电话：62048608 手机：13804408899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吉林省
人民政府办公
厅
印发

2017年6月5日